枝叶关情守初心 实干铸就真政绩

李成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并多次在重要讲话中引用郑板桥“一枝一叶总关情”“咬定青山不放松”等诗句，教育我们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挂在心上，扎实做好为民造福的各项工作。

当前，全国法院扎实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科学答好为民创绩、实干建功时代考题，立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法定职责，把服务发展大局、防范化解风险、践行司法为民、严守公正司法落到实处，推动履职成效转化为经得起法律、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实效，持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以过硬司法履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是新时代人民法院必须抓实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

郑板桥曾任潍县（今山东潍坊）县令七年，勤政为民，清正廉洁，深得百姓拥戴，留下了“七载春风在潍县”的政绩佳话。我们要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借鉴郑板桥任职潍县期间心系百姓、秉公断案、守责担当、清廉自持的为政品格，深挖“一枝一叶总关情”蕴含的为民情怀，切实用优质履职答好为民出政绩、实干创实绩的时代答卷。

强化枝叶情怀，在为民造福中锚定价值航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我们必须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头拱地把人民的事办好，让政绩立得住、传得开、留得下。

一是共民情，让群众办事“不再难”。我们要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带着对群众的感情办案，减材料、减环节、减讼累。积极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大力推进巡回审判、就地调解，靠前化解邻里纠纷、土地争议等基层矛盾，推动民生纠纷源头化解、就地解决。

二是通民意，让群众声音“听得见”。变“坐等上门”为“主动问需”，整合诉讼服务热线资源，实行统一受理、分类处置、限时办结、跟踪回访，确保“话有人听、事有人办”。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落实有诉必理、有访必接、有信必复，用好信访终结、约访包案等机制，努力解决好群众诉求。

三是解民忧，让群众权益“落得实”。要尊重民情民意，坚持法理情相统一，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让裁判结果有理有据、令人信服。加强判后答疑，要主动走访调查，开展回访帮扶、心理疏导，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促推案结事了人和。

坚持秉公办案，在明断是非中维护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法院工作的生命线，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让每一起案件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一是坚守法治信仰，把牢正确办案方向。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法治信仰、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则，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在审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的案件时，要善于从政治高度分析研判，透过表象看本质，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是严守质量底线，努力把每一起案件办成“铁案”。进一步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把关机制，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确保疑难复杂案件经得起推敲。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对发改案件、信访申诉案件逐案复盘，查找问题根源，促推质量提升。

三是提升司法效率，让正义既不缺席也不迟到。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推行要素式审判、表格式文书，推动简单案件快审快结、复杂案件精审精判，让当事人尽快拿到裁判结果。严格审限管理，对临近审限案件预警催办，对超期案件挂牌督办，坚决杜绝“隐性超审限”。同时，把握好“快”与“稳”的关系，不能为了追求效率牺牲程序正当和案件质量，确保每一个诉讼环节都规范有序、有据可查。

弘扬实干作风，在履职担当中砥砺务实品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弘扬实干作风，坚持“芒鞋问俗入林深”，实事求是、遵循规律，以实干担当校准正确政绩观实践路径。

一是求实效，有效校准服务坐标。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既要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又要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行业发展隐患，综合运用典型案例、司法建议、专项报告等方式，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立足审判职能，依法助力防范化解涉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用司法担当对冲发展压力、以法治确定性化解市场不确定性。

二是察实情，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基层综治中心、镇街社区、调解组织等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推动更多司法资源向基层一线下沉，实现简单纠纷就地调处、专业纠纷精准分流。对一些苗头性、群体性纠纷，主动介入、提前预防，把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加大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培育、支持力度，助力市场主体高效解纷。

三是出实招，靶向攻坚工作难题。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落实一次性告知和容缺受理机制，加大对不立案、拖延立案等问题的督察、追责力度，让每一份诉状都有回应、每一个诉求都有交代。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完善立审执联动运行、协调衔接机制，用好交叉执行、执破融合、打击拒执等措施，切实为人民群众兑现“真金白银”。

永葆清廉本色，在淡泊明志中坚守职业操守。廉洁是司法公信的基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将从严管党治院的要求贯穿政绩创造与评价的全过程。

一是淬炼坚强党性，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方面持续用功。用好本地红色历史、清官廉吏等文化资源，常态化开展政德教育，引导干警从“衙斋卧听萧萧竹”的诗句中感悟为民情怀。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选取典型案例深度剖析，让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是扎紧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紧盯审判权、执行权运行的关键节点，细化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管不缺位。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对案件流程、庭审规范、裁判标准实施智能化监管，对案款管理、委托鉴定等实行全流程留痕、全环节监督。

三是涵养良好家风，守住“八小时外”清廉防线。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教育干警管好家人、管好身边人，倡导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同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政声人去后，民意闲谈中。”我们要从板桥文化中汲取“枝叶关情”的为民情怀、“秉公判案”的法治精神、“芒鞋问俗”的实干作风、“囊橐萧萧”的清廉品格，自觉回答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时代之问，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司法业绩。

（作者系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习近平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举行会谈

上接第一版 老方衷心感谢中国党、政府和人民对老挝的深情厚谊和宝贵援助。此访期间，我见证了中国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取得的巨大发展成就。中国已成为社会主义制度和发展中国家的引领旗帜，成为维护世界和平和推动构建多极世界的中流砥柱。中国的发展为包括老挝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当前老中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老方始终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支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大系列全球倡议。老方高度赞同并支持提升双边关系定位，愿同中方筑牢高水平政治互信，密切国防和执法安全合作，共同打击网赌、电诈等，深化经贸、投资、矿产资源开发、清洁能源、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生态环境等领域合作，加强人文交流，推动新时代全天候老中命运共同体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会谈前，双方共同见证签署党际、民生、金融、海关、经贸、青年交往、媒体等领域合作文件。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通伦和夫人娜丽举行欢迎仪式。通伦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习近平和通伦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老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礼炮21响。通伦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少年儿童手持花束和中老两国党旗、国旗欢呼致意。

当晚，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通伦夫妇举行欢迎宴会。

蔡奇、王毅等参加上述活动。

井冈山根据地：开辟中国革命新道路

上接第一版

在创建根据地的斗争中，部队执行三大纪律、六项注意。以后六项注意又发展成八项注意，对于加强人民军队建设、正确处理军民关系起到重要作用。

1928年4月下旬，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保留下来的部队和湘南起义农军到达井冈山，与毛泽东领导的部队胜利会师，成立工农革命军第四军，后改称工农红军第四军。此后，红四军接连打破国民党军第二、三、四次“进剿”，根据地日益扩大。

1928年6月，井冈山根据地达到全盛时期。黄洋界保卫战击退国民党军队的猛烈进攻、井冈山《土地法》颁布让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井冈山根据地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地武装起义树立了榜样，提供了比较完整的经验，推动了革命形势的发展。

在井冈山根据地创建和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坚定信念、艰苦奋斗，实事求是、敢闯新路，依靠群众、勇于胜利的井冈山精神，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井冈山精神，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用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砥砺党员、干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积极开拓进取、勇于担当作为。

“2025年，井冈山革命烈士陵园接待入园参观者超过63.8万人次，越来越多人来这里感悟红色精神、追寻初心信仰。”井冈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主任冯建辉介绍。

井冈山上，翠竹常青，挺拔坚韧。任它风吹雨打，从不改色。

岁月变迁，火种永存。习近平总书记字句铿锵：“我们要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坚持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艰苦奋斗攻难关、依靠群众求胜利，让井冈山精神放射出新的时代光芒。”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你为什么总是侧着身子听？”

上接第一版

“要多听听当事人的想法，多做一些疏导工作，再作出专业的结论。可能结论没有什么不一样，但效果会不一样。”

这个侧身的姿态，可能正是这种理念在他身体上的投射。

“我觉得听嘛，你把人拉近一点不好吗？”

法庭之外，他更愿意让当事人坐到自己旁边，而不是对面。

“别站在上帝视角去看待当事人。”

他会问自己：“如果是我，在那一刻，能不能做得比当事人更冷静、更理智？如果我们都做不到，就不要苛责别人。”

他的同事刘晓政讲过一个细节：程杰回到办公室，第一件事是翻电话的未接记录，一个一个回拨过去。有当事人哭诉，他不挂电话，听完了问一句：“你需要我做什么？我能做到的一定去做，做不到的我也告诉你。”

担任副庭长后，刑事信访成了他的主要工作之一。很多信访件，他都是第一个接待人。这是一份很难看到成绩的工作。他说，案子在法院有胜诉就有败诉，一方诉求达不到预期，往往接受不了。“但你听他把话说完，让他觉得法院有人尊重他。”

他处理信访有一个原则：多听。

“你让他先说，让他把事情的经过说清楚、说明白。虽然他说的不一定对，但他有道理的地方，你可以顺着这个方向再去看。”

他曾遇到一个被害人，对判决结果不满意，质疑法院告知不及时，要求查阅卷宗材料。“拒绝当然可以。但拒绝了，他还是会闹，还要处理这个问题，那个时候处理的难度比现在要大。”

于是程杰依职权调阅了卷宗，把卷宗里的情况和当事人释明。“这些情况你让他了解了，可能他最终仍然不满意，但我们能让他的情绪有一个缓冲，为什么不去做呢？”

记者追问：费这么大功夫，值得吗？他说：“如果我是他，我也会这么要求。我被人骗了，钱回不来，让我知道一些调查的过程，不可以吗？”

出事之前，程杰是院里的文艺骨干，春晚主持人，合唱团男中音。受伤后，他不再愿意在公众面前露面，谢绝了大部分采访。问他为什么，他说：“我希望代表法院形象的是年轻、朝气、学识渊博的年轻人，而不是我。”

2023年，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如我在诉”——将自己置于当事人的处境，思考当事人的心理感受，努力理解当事人朴素的法感与诉求。

程杰或许从未刻意对标这四个字，但很多年前，他从骨科病房里带出来的那份本能，已与“如我在诉”融为一体。

“法言法语更多留在判决书上。平常接触中，我更多的是融入一种市井聊天的状态当中。”

侧身倾听，市井聊天，把姿态放下来，把自己摆进去。

这就是一名刑事法官对“如我在诉”最朴素、也最诚实的回答，更是他政绩账本上，最有分量的一笔。

思想奔赴，跨越山海

上接第一版 西南民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周洪波专题解读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核心要义，为法官们找准司法服务保障的着力点、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清晰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继民法典之后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命名的法典，将于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许多民族地区生态资源富足、保护需求突出，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三级高级法官叶阳的授课恰逢其时。整整一个下午，他从编纂背景、体例结构、重点问题到法律责任适用，系统梳理了法典的立法逻辑与实务要点。学员们听得专注，笔记记得认真。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二级高级法官徐清霜，带着多年审理疑难复杂案件的经验站上讲台。她不是讲枯燥的法条，而是讲“怎么办”，将民商事审判中的裁判视野与纠纷解决路径进行一步步拆解，讲得深入浅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二级高级法官陈新军，讲到涉民族因素案件中的证据审查与法律适用，台下学员们纷纷坐直了身子。

智能时代加速到来，许多民族地区法院仍面临“数据孤岛”的困扰。山东省大数据局总工程师、一级调研员杨峰关于智能时代数据创新应用的授课，让学员们眼中的好奇与渴望变成了若有所思。

走出课堂，学员们来到山东科技大市场和济南数字体验馆参观见学。在山东科技大市场，电子显示屏上的科技成果转化数据不断跳动，直观展示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成效。济南数字体验馆里，学员们深入了解AI赋能数字化转型、智能体协同办公等科技应用，也纷纷与具身智能机器人、机器狗等科技设备进行互动。

“智能时代创新应用这堂课让我很受启发，”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刘志涛说，“在日常生活中，各类大语言模型、智能体已经被广泛使用，审判业务中能不能引入相关技术，再由法官把关？这对类案同判、提高工作效率都有意义。”

走出课堂、走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一线，学员们看到的不仅是技术本身，更是司法与科技深度融合的无限可能。这些来自民族地区的法官们，正在把“可能”两个字，装进行囊。

调研问需——俯身倾听，把基层声音带回最高法

“去年一年办了多少件案子？绩效指标怎么样？”“少数民族群众开庭方便不方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孙镇平出席培训班开班式，并深入学员中间调研。午餐时，还与几名来自新疆、西藏等地区的学员围坐在一起，拉家常、聊工作、听意见。

培训期间，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援藏援疆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两援办）的同志“扎”进班里，拿着笔记本，坐到了学员中间。

开班当晚，一场专题调研座谈会便紧锣密鼓地召开。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两援办以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口援助工作负责同志，与西藏、新疆，以及青海、四川、云南、甘肃四省涉藏州县学员代表面对面交流。大家围坐成一圈，共话审判难题、共商帮扶措施、共谋发展良策。

“我们青藏高原区域面积大，户外执行、上门调解动辄单日往返几百公里”“近两年出现了包括知识产权案件在内的一些新类型案件，包括跨境涉边、环资纠纷等，需要更多专业支撑与裁判指引”“援助法官帮我们破解了不少办案难题，非常期待有更多的机会能走出去实地交流取经”……

一边听，一边记，问题清单很快变得密密麻麻。两援办提前发放的调研提纲，列出了“当前存在哪些问题”“对援藏援疆工作的总体评价”“对两援办的意见建议”等议题，让学员们有备而来、畅所欲言。即便没在当晚座谈会上的学员，也利用后续分组研讨环节，逐一畅谈所思所想、积极建言献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覃孟良讲道，“基层法院体量小，处理新类型复杂案件的能力不足，审判管理的精细化也有待加强”，希望能在这些方面多给予指导支持。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副庭长桑杰卓玛提道：“最高人民法院的法答网、案例库和法官培训网，大家每周都登录，受益匪浅。建议组织更多双向交流，提高各方面工作能力。”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审判员于鸿斌讲道：“牧区群众纠纷多和民族习俗相关，在法律适用与民俗化解的经验等方面还有所欠缺。希望进一步增强帮扶的针对性，推动援受法院、法庭结对，统筹好相关帮扶资源。”

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统筹部署与悉心指导下，各援助法院长期以来在审判业务、人才智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物资装备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庭长卓格吉深有感触：“这几年上海一直选派法官来果洛指导办案，对我们帮助特别大。法官们带来了很多先进理念，把我们办案思路一下子打开了不少。希望进一步巩固长效帮扶机制，多带我们赴上海实地跟案学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尼牙孜艾力·吾布力对法院援疆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与高度认可：“有很多拿不准的案子，经援助法官点拨便能很快厘清思路、补齐办案短板。”他期盼持续搭建跨区域业务交流、资源共享的平台，多出一些类案办案手册。

倾听基层声音，回应一线关切。调研融入培训，带走的是一份写满答案的问题清单，带回的是基层法官对精准帮扶的殷切期盼。那些在雪域高原巡回、在边疆一线办案、在牧区深处普法的民族法官，用日复一日的坚守，守护着民族团结的根基和边疆稳定的底线。回应这些期盼，就是最好的激励。

深入交流——碰撞共鸣，从“三带来”到“有回响”

培训的实效，体现在对学员困惑的精准回应上。开班前，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国家法官学院对65个“三带来”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提炼出民族地区法院在多元解纷、便民诉讼、司法质效、文化赋能方面的宝贵经验，也直面队伍建设、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与共性压力。学员们发现，自己的困惑不是孤例，而是民族地区法官群体的共同课题。

答疑不是单向灌输，而是双向奔赴。培训班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融入分组讨论与学员论坛。在课堂上，授课老师也根据“三带来”问题进行针对性解答，并在课程结束后预留时间互动问答。

学员论坛上，中央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孔新峰从“民族干部”“民族工作干部”“民族地区干部”三组关键概念的厘清谈起，强调在民族地区法官培养中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教育培训。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山东高院刑二庭庭长刘振会分享了自己的职业感悟：“司法工作是以自己的法律知识、司法良知对社会现象作出价值引领司法判断的崇高事业，具有金钱不能计算的深远价值。”全国模范法官，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张永杰也和学员们分享了自身在审判执行岗位上的成长路径和工作心得。

针对民族地区多为山区、牧区、林区，交通不便的实际，各民族地区法院深入村寨、牧区、边境一线，就地开庭、调解、普法。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卢新荣回顾了一起挖机坠崖致幼童截肢的案件：“孩子的父亲拿到判决书时，布满老茧的双手紧紧攥着那几张纸，眼神从惶恐变得澄澈。那一刻我明白了——法官办案，除了分清是非对错，更重要是俯下身子，读懂每个人的难处。”一时间，会议室里静得只剩笔尖划过纸面的沙沙声。

在分组讨论中，真知灼见不断涌现。各地法院立足地区实际、聚焦主责主业、积极融入社会治理的经验做法被学员们无私分享：诉讼服务中心配备既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又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导诉员和调解员，家事审判改革中引入彝族“德古”和藏族“路吉达刻”调解员，文旅、农业等特色产业领域审判质量不断提升……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碰撞出思想火花，也激荡起法治信仰的久久回响。

五天的时间里，来自天南海北、不同民族的法律人，从陌生到熟悉，从独白到对话，从困惑到笃定。学员们带着满满的收获，即将返回各自的岗位，回到深深扎根于民族地区的“马背法庭”“背篓法庭”“车载法庭”“驼背法庭”中去。他们将把培训所学转化为实干担当，以法治之力守护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祖国的边疆、高原、牧区、深山——常开长盛。

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上接第一版 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11家单位联合印发加强长江流域执法司法协同意见，有效凝聚法治合力。各地法院与相关主管部门共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地1300余个，携手提升系统保护水平。

年度报告显示，人民法院坚持规范指引，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则不断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修订破坏黑土地犯罪、污染环境犯罪、非法占用耕地、矿产资源纠纷等司法解释，发布环境公益诉讼专题指导性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积极参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建设，审核入库环境资源案例350余件，法答网答疑5800余次、精品问答117次，“库网融合”有效促进法律正确适用。认真履行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积极支持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工作，推动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

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国家公园、固体废物污染、机动车环境监管等9批38件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引领作用。今天发布的10件2025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集中反映了环境资源审判新发展新举措，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在程某某非法狩猎案、欧某某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坚持最严密法治，依法严惩各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行为，充分彰显了司法守护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的坚定决心。在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系列民事公益诉讼案、水某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相邻光污染侵害纠纷案、马某某诉某局行政补偿案中，人民法院聚焦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妥善处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群众合法权益救济。在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与王某某诉前行为保全案、某局不履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充分运用禁止令、行为保全、公益诉讼等司法措施，坚持预防为主，紧盯生态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红线，积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在某新能源公司与某风力发电公司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运用债转股方式妥善化解债务纠纷，成功盘活年发电量约7亿度的清洁能源项目，护航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培育。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将扎实推进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忠诚履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责使命，持续加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司法保障，用心用力用情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民生福祉，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